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

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顧問研究  
(參考編號：LWB CoC/7-2/1/2)

最終報告  
行政綱要

2023年8月

備註: 此最終報告行政綱要為英文版本的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目錄

<b>1. 簡介</b> .....	<b>1</b>
1.1. 背景.....	1
1.2. 從文獻檢視海外經驗.....	1
1.3. 本地持份者參與活動.....	1
1.4. 廣泛指導原則.....	2
1.5. 兒童資料庫的主要參數.....	3
<b>2. 建議的香港兒童資料庫</b> .....	<b>5</b>
2.1. 技術結構.....	6
2.1.1. 基本模式及優化模式的資訊科技框架.....	6
2.1.2 與第三方進行數據交換的可行性.....	6
2.1.3. 預計規模.....	7
2.2 管治.....	7
2.3. 兒童資料庫項目管理計劃.....	9
2.3.1. 符合私隱法例.....	9
2.3.2. 兩大優先範疇的資料庫設計.....	9
2.3.3. 兒童資料庫的數據統一.....	10
2.3.4. 風險分析.....	10
2.3.5. 機遇.....	11
2.3.6. 項目管治.....	13
2.4. 實施藍圖.....	16
2.4.1. 先導項目.....	16
2.4.2. 持份者參與.....	16
2.5. 推行兒童資料庫的定性效益.....	16

附錄 A - 海外經驗研究結果摘要.....	20
附錄 B - 持份者參與活動的詳情.....	22
附錄 C - 數據匿名化和數據處理的審批程序 .....	27
附錄 D - 循序漸進的數據統一模式.....	28
附錄 E - 基本模式及優化模式資訊科技框架的建議技術結構 .....	30
附錄 F - 曾被考慮以制定數據統一的資料庫的資訊 .....	32
附錄 G - 待統一的數據項目清單 .....	33
附錄 H - 兒童資料庫發展的潛在風險及緩解策略 .....	35
附錄 I - 數據統一後兒童資料庫平台的預期關係及貢獻 .....	37
附錄 J - 實施兒童資料庫優化模式時需要滿足的先決條件 .....	39
附錄 K - 指示性持份者參與計劃 .....	40

## 行政綱要

### 1. 簡介

#### 1.1. 背景

政府於 2019 年 12 月委聘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顧問公司）協助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sup>1</sup>（工作小組）進行研究，以探討在香港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兒童資料庫）的可行性及實施框架，讓政府及／或相關非政府持份者收集和共享有用的兒童數據。

此行政綱要概述最終報告內就技術結構、管治、項目管理計劃、建議兒童資料庫實施藍圖及在港推行兒童資料庫的效益等方面的主要建議。

#### 1.2. 從文獻檢視海外經驗

於研究早期，我們檢視了五個海外兒童資料庫的項目（包括兩個在英國、兩個在澳洲、一個在加拿大），並留意到主要設計作「趨勢監察」的兒童資料庫和主要設計作「個案追蹤」的兒童資料庫，兩者在「數據收集範圍／類別」方面有不同的影響，從而導致對數據私隱產生不同程度的關注。為進行「趨勢監察」，利用現正運作的資料庫以收集滙總和匿名的數據便已足夠；為進行「個案追蹤」，則需要收集可辨識身分和可追蹤的數據（有關海外實踐回顧的摘要見附錄 A）。

#### 1.3. 本地持份者參與活動

研究透過以下方式收集本地持份者的意見：

- 與來自不同政府政策局/部門、非政府組織和學術界的代表進行了 20 場面談；
- 與來自社會福利界、家庭團體、學校/教育工作者以及社會科學和醫療領域的 64 個組織進行了 16 場聚焦小組；
- 5 場參與交流會，合共有逾 100 名參與者，包括兒童、少數族裔、兒童家長（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和一般公眾；
- 逾 1,000 份問卷調查回應。

詳情請參閱附錄 B。

---

<sup>1</sup> 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改名為研究及發展工作小組。

## 1.4. 廣泛指導原則

經考慮海外經驗和持份者參與活動所收集的意見後，建議採取下列指導原則：

- a) **特定目的／政策主導**：根據海外經驗，訂立明確目標是建立任何兒童資料庫的首要步驟。持份者亦支持這意見，多位持份者提出界定目標和優先範疇對發展兒童資料庫十分重要。因此，兒童資料庫應為特定目的而發展，並應明確界定其目標，亦應適當地考慮兒童資料庫在有助委員會達致策略目標方面的潛力。
- b) **保護和保障私隱**：持份者參與活動得出了清晰共識，就是私隱和數據安全是必須處理的重要事項，以獲取公眾對發展兒童資料庫的支持和信心。經考慮海外經驗後，為了釋除公眾疑慮，在考慮發展兒童資料庫的資料庫類別和數據管治機制時，兒童資料庫的數據私隱和系統安全至為重要。發展兒童資料庫亦應考慮持份者的期望，以及有關資料保護的法例（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和措施的最新發展。
- c) **以使用者為中心**：海外經驗的檢討結果和持份者參與活動所收集的意見均顯示，兒童資料庫採納以使用者為中心的設計，並加入切合準使用者需要的功能，這一點十分重要。在可行的情況下，應加入使用者重視的功能（例如數據發現、數據可視化和上傳/下載功能等）。為了滿足十分關注香港兒童福祉的主要使用者的需要，在發展兒童資料庫的資訊科技框架和技術架構時，應小心謹慎，以實現與第三方的合作。
- d) **合作、透明和諮詢**：持份者普遍認為，改善兒童福祉是跨界別和多專業的工作。為建立公眾對發展兒童資料庫的信任，多位持份者特別提到，在發展兒童資料庫時，必須制定透明的諮詢程序。這意見亦與海外所見的做法一致，即在發展兒童資料庫時，往往會採用跨界別合作方式和進行公眾諮詢。基於上述的考慮因素，建議香港的兒童資料庫應以多專業和合作的模式來發展，當中涉及多個界別／範疇與兒童福祉有關的主要持份者群體。發展兒童資料庫的過程應具透明性，並設立諮詢渠道，就實施兒童資料庫的主要範疇，吸納主要持份者的意見。
- e) **可擴展和循序漸進**：發展兒童資料庫是複雜的項目，涉及不同政策局／部門下與兒童相關眾多政策／計劃。因此，正如海外經驗觀察所得，這項工作可能會跨越數年。一般而言，海外經驗指出，部署和發展兒童資料庫大約需時三至六年（具體時間因個別兒童資料庫的發展目標或數據收集類別等因素而異）。因此，建議分階段，並以循序漸進和可擴展的方式發展兒童資料庫，包括可凸顯其效益的工作和項目。
- f) **相關性和適應性**：持份者和海外經驗均指出，發展兒童資料庫是持續的項目，而不是有時限的工作，因此需要持續蒐集公眾意見。另外，兒童的需要會隨着時間不斷轉變，發展兒童資料庫應與此相關，並應適時地配合有關需要。因此，有需要定期進行檢討，以評估發展目標及／或調整數據收集範圍／類別。
- g) **對受惠對象產生的淨價值**：持份者參與活動所收集的意見顯示，特別是在確定發展目標和數據收集的適當類別時，適當地衡量發展兒童資料庫的潛在效益和成本十分重要。因此，分析在香港發展兒童資料庫的成本與效益時，建議把「受惠對象的淨價值」定為主要的考慮因素。

## 1.5. 兒童資料庫的主要參數

應用上述廣泛指導原則，我們建議在香港發展兒童資料庫的主要參數如下：

- a) **發展目標**：建議兒童資料庫的主要發展目標為以整體兒童人口不可辨識身分的資料為基礎的「趨勢監察」，而「預防及早期介入」的發展目標應只就特定組別的兒童人口採納。鑑於持份者在參與活動中對數據私隱表示關注，以及上文第 1.2 節所述項目失敗的原因，不應就整體兒童人口採納「個案追蹤」。
- b) **數據管治**：建議的兒童資料庫雖只收集不可辨識身分的資料，但亦應制定特殊程序以保護相關兒童的個人數據。除了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外，亦應加入額外的保障措施，包括獨立的數據儲存和管理（請參閱下文第(c)段的詳細說明）以及機構和操作上的保護措施如下：
  - 如欲為達致「預防及早期介入」的發展目標而需要在數據連結項目中對兒童的個人數據進行匿名化和連結，可考慮成立資料道德及私隱事務委員會以批准收集數據的目的和用途，並更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負責進行數據連結項目的研究人員在任何時候都不應獲授權接觸個人和可辨識身分的數據，亦須推行措施以確保不會因逆向工程導致資料當事人身份可辨識；以及
  - 應把數據匿名化、數據連結、使用兒童數據作研究等不同功能的職責分開，並由不同單位進行。

有關批准和進行數據去識別化和連結的關鍵程序的示例，包括上述保障措施，請參閱附錄 C（有關負責關鍵程序的主要機構設置，請參閱第 2.2 節）。

- c) **數據儲存和管理**：為支援上文所述的數據連結，應採用兩層資料庫結構的分隔模式。在「宏觀層面」，兒童資料庫會設立中央資料庫，內有來自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不可辨識身分的資料，以達致「趨勢監察」的目的；而在「微觀層面」，相關政策局／部門會在各自的資料庫內保留可辨識身分的資料，以達致「因果分析和識別風險」（詳見第 2.1.1 節）。整體而言，應採用既定方式來管理和治理兒童資料庫的數據（例如聯合國經濟委員會／歐洲統計局／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通用統計業務流程模型），以滿足兒童資料庫運營和相關數據生命周期的特定需求。
- d) **循序漸進的方式**：參考海外兒童資料庫項目，項目發展的時間範圍為 10 至 15 年（詳見附錄 A），香港兒童資料庫的開發建議需時約十年，並分兩個階段進行。這建議已考慮了識別一套合適的「關鍵數據」需時，而政策局／部門亦需時適應及跟從與數據統一相關的實務慣例／指引，確保盡量減少干擾政策局／部門的運作，同時確保在研發新資訊科技系統及／或升級系統時會妥善考慮新的數據統一規定。考慮持份者在參與活動中就六個優先範疇<sup>2</sup>所表達的關注後，工作小組基於以下原因，選定了「面對虐待及疏忽照顧風險的兒童」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為優先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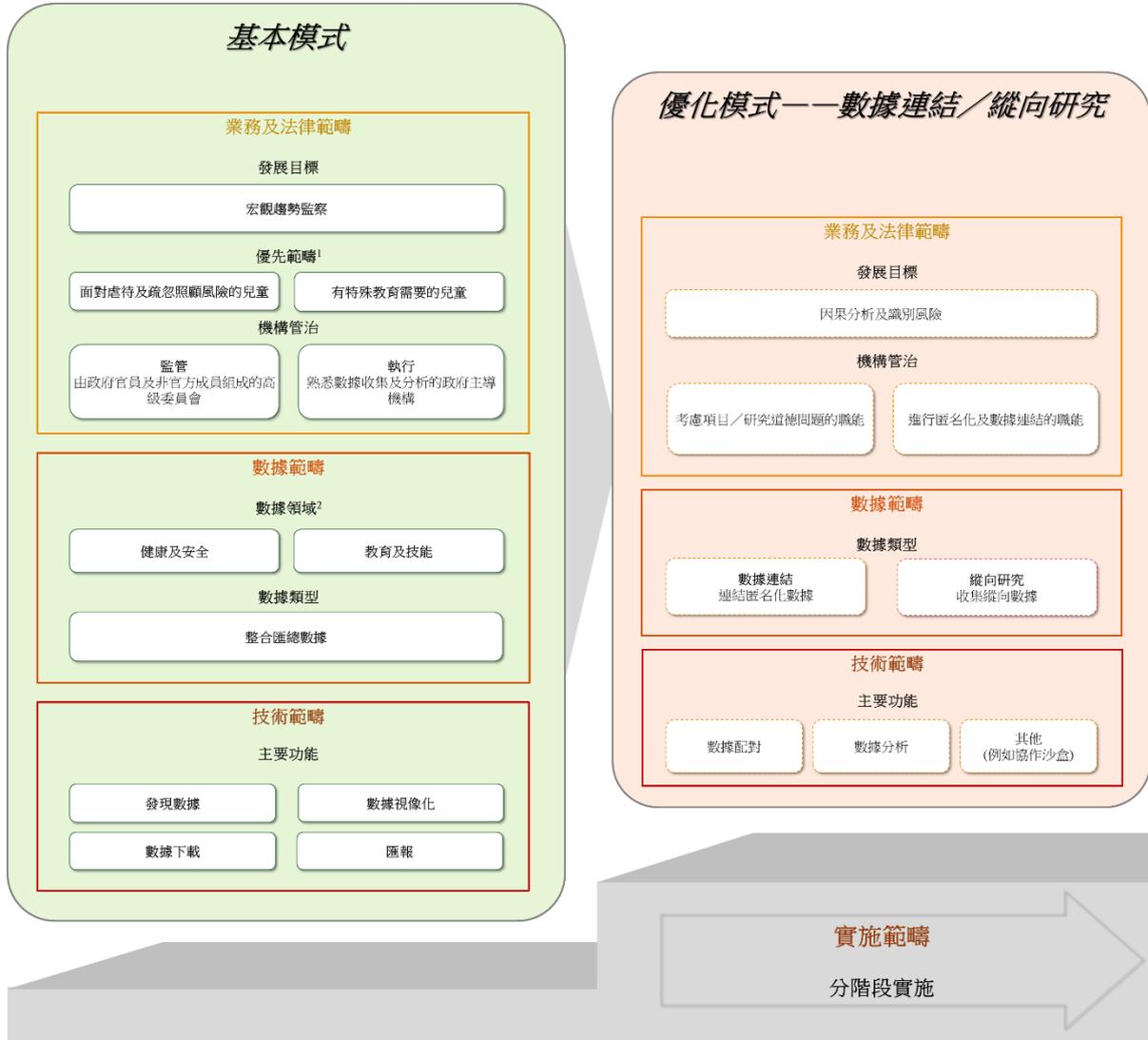
<sup>2</sup> 六個優先範疇包括「面對虐待及疏忽照顧風險的兒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慢性疾病」、「生活貧困」、「特殊家庭背景」和「少數族裔」。

疇：(i) 目標組別能清晰界定，以及數據容易收集和檢索，以便進行具意義的分析和制訂政策；(ii) 目標組別的相關數據現時由多個政府部門／機構收集；以及 (iii) 潛在影響重大和可以衡量。預計先導項目的執行亦有助識別需要優先統一的資料（兩大優先範疇的資料庫設計的風險與機遇分別載於**第 2.3.4 節**及**第 2.3.5 節**）。循序漸進的數據統一模式下的主要工作及負責單位載於**附錄 D**。

## 2. 建議的香港兒童資料庫

基於上述的主要參數，我們建議兒童資料庫的發展如圖 1 所示採取的兩個模式（即基本模式及優化模式），並分兩個階段實施。

圖 1 兒童資料庫設計的主要特點一覽



註 1: 在基本模式下可集中整合不同政策局/部門的匯總數據，並著重監察一般兒童的主要宏觀趨勢，以及有關「面對虐待及疏忽照顧風險的兒童」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兩大優先範疇。

註 2: 兒童資料庫可在實施初期收集現時與任何數據範圍相關的匯總數據，但特別著重於「健康及安全」及「教育及技能」。

註 3: 基本模式著重部門之間的數據共享，而優化模式則在審批機制下容許與第三方共享數據。

## 2.1. 技術結構

### 2.1.1. 基本模式及優化模式的資訊科技框架

我們為兒童資料庫設計的資訊科技框架透過減少技術整合對不同數據來源的影響，同時尊重相應數據來源的擁有權、控制及保密性，以配合建立兒童資料庫所用的分隔模式。基本模式的資訊科技框架採用的建議技術結構，將會利用兩層式架構配合分隔模式，涵蓋政策局／部門提供的宏觀及微觀數據，以便處理及發佈與兒童相關的數據。政策局／部門共享的數據（無論屬宏觀或微觀數據）皆會透過政府主幹網絡的安全管道及檔案互換機制，利用加密的應用程式介面傳送至兒童資料庫。為配合待處理數據的安全性、靈活性及數量，兒童資料庫的資訊科技框架應利用政府雲端設施服務，以（i）加強數據、應用程式及系統的安全性；（ii）提升計算資源的可擴展性；以及（iii）在必要時更靈活地應要求提供所需的服務。（基本模式的資訊科技框架的建議技術結構載於**附錄 E**）

優化模式的資訊科技框架採用兩層式結構及分隔模式，旨在確保敏感數據保存在相關的獨立資料庫內，以便控制及管有。根據兒童資料庫的建議技術結構，微觀層面的數據只能應兒童資料庫授權用戶的要求，透過兒童資料庫的協定數據共享機制共享，並須獲得相應數據來源擁有者（即政策局／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其他外部機構（如學術機構））的同意。收到有關要求及獲得內部許可後，個別資料來源擁有者將會抽取相關數據，並透過政府主幹網絡的安全管道與兒童資料庫分享匿名化數據集，同時透過檔案互換機制以加密應用程式介面傳送至兒童資料庫。優化模式的資訊科技框架的設計功能齊備，能協助制定優化模式，以處理及分析不同研究項目與各個兒童福祉範疇相關的宏觀及微觀數據。在優化模式下，將會透過採納政府的大數據分析平台引入額外的數據分析能力。（優化模式的資訊科技框架的建議技術結構載於**附錄 E**）

概括而言，兩個模式的分別為：

- 基本模式的數據來源僅包括來自政策局/部門並與優先範疇相關的兒童數據，而優化模式的數據來源則包括來自政策局/部門以及外部機構如非政府組織及學術界的兒童數據。
- 除了在基本模式使用統計工具及採取符合國際標準的數據處理與品質保證程序外，優化模式下亦會引入大數據分析平台。

**附錄 E** 詳細闡述兩者的分別。

### 2.1.2 與第三方進行數據交換的可行性

為進行數據交換，由政府雲端設施服務提供的共享檔案互換服務將會作為兒童資料庫與所有外部數據來源（無論為政府政策局／部門或外部非政府機構）之間的通用數據交換機制，容許兒童資料庫從不同數據來源包括政策局／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收集不同的數據，不論由該些數據來源傳送至兒童資料庫的調查數據及統計報表之格式，即作為來自不同系統的預先處理數據檔案或直接數據交換檔案，又或數據來源機構的技術成熟度及傳輸規約。

### 2.1.3. 預計規模

根據有關五個政策局／部門提供的譯碼本，截至 2022 年，兒童資料庫在基本模式及優化模式下的規模預計約分別為 11.9 萬億字節 (TB) 及 67.3 TB。假設項目將會推行 25 年，我們基於相關預測推算發展兒童資料庫於 2023 至 2047 年的數據規模：預計基本模式下兒童資料庫的數據規模於 2023 年起為 13.6 TB，以及於 2027 年（基本模式推行的第 5 年）起為 23.8 TB。而優化模式下兒童資料庫的數據規模則預計約於 2028 年起為 156 TB，以及於 2047 年（優化模式推行的第 20 年）起為 2,215 TB。相關的預計規模詳見下列表格：<sup>3</sup>

表格 1 基本模式下兒童資料庫的預計數據規模

預計基本模式下兒童資料庫的數據規模					
年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大小 (TB)	13.6	15.7	18.0	20.7	23.8

表格 2 優化模式下兒童資料庫的預計數據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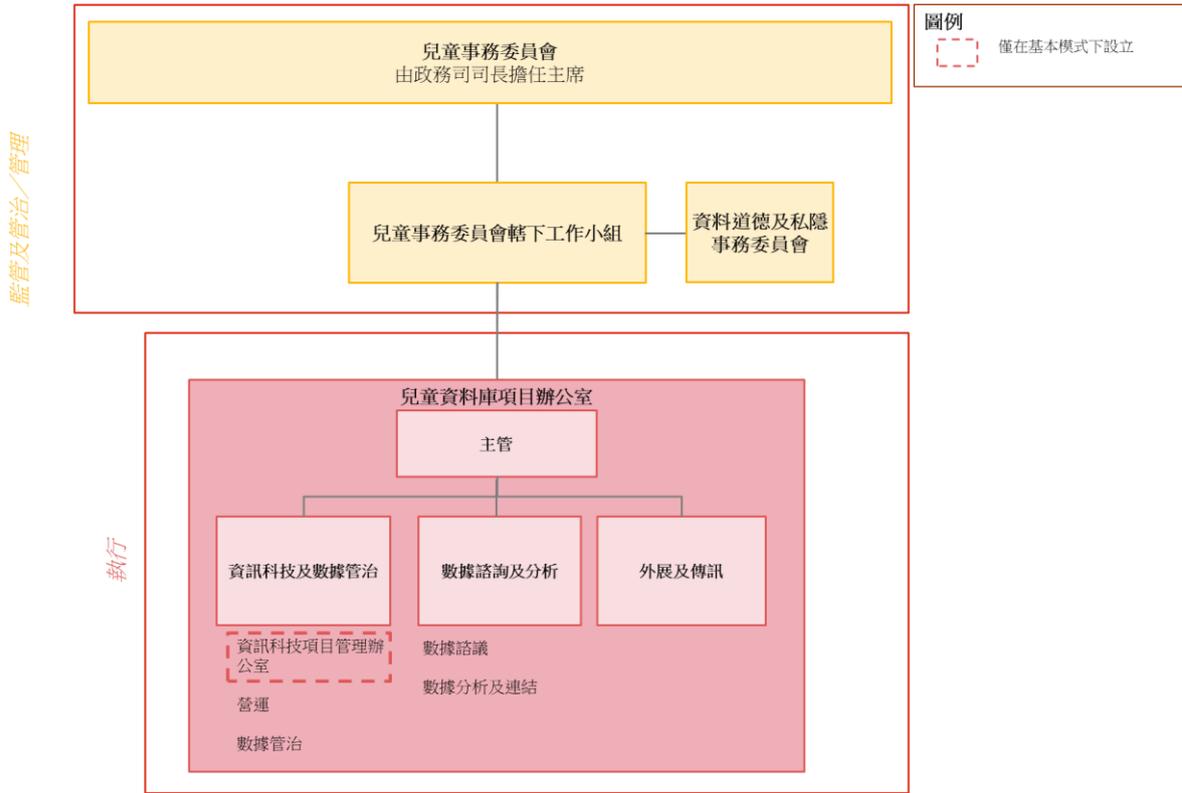
預計優化模式下兒童資料庫的數據規模										
年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大小 (TB)	156	179	206	237	272	313	360	414	476	548
年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大小 (TB)	630	724	833	958	1,101	1,267	1,457	1,675	1,926	2,215

## 2.2 管治

為順利落實兒童資料庫模式，將會設立一個兩層式的管治架構，明確訂定各單位在履行監察和行政職能方面的職責分配。圖 2 展示兒童資料庫的建議架構。

<sup>3</sup> 在基本模式下，預計數據將會涵蓋「健康及安全」和「教育及技能」兩個兒童福祉範疇。在優化模式下，預計數據將會涵蓋全部五個兒童福祉範疇，包括「健康及安全」、「教育及技能」、「物質福祉」、「行為及風險」和「家庭及同輩關係」。

圖 2 兒童資料庫的建議架構



各個單位的潛在職能如下：

### 監察機構

- a) **兒童事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建議由兒童事務委員會轄下相關的工作小組負責監察兒童資料庫的運作，其職能將會包括：
- 對建立兒童資料庫進行高層次的監察，並適當考慮政府在兒童福祉方面的策略重點；
  - 確保建立兒童資料庫時涵蓋的優先範疇和數據範圍仍然相關，並配合兒童福祉方面的策略重點；以及
  - 識別優先進行數據統一和分析的主要政策範圍，並監察數據標準／指引的制訂工作，包括參考本地和海外的最佳範例，在符合研究道德操守的情況下使用數據。
- b) **資料道德及私隱事務委員會**：為推行涉及使用匿名化資料的先導項目，建議設立過渡性資料道德及私隱事務委員會，當中委員應具備相關範疇的專業知識，以便向負責監察兒童資料庫的工作小組就先導數據連結項目在資料私隱及道德問題方面提供相關支援和建議。在優化模式下，預計需成立一個正式的資料道德及私隱事務委員會，以便恆常地審批更多的研究申請。

### 執行機構

c) **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政府轄下的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在監察兒童資料庫的工作小組督導下，將會負責執行建立兒童資料庫的項目管理計劃。如有需要，亦會邀請相關政策局/部門，例如資料提供者及技術專家，提供意見。建議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的組成部分及其主要職能如下：

- 資訊科技及數據管治：運作和維持兒童資料庫平台，負責與數據管治相關的職能，以及為兒童資料庫的初期發展提供項目管理；
- 數據諮詢及分析：為受委聘進行研究項目的單位提供有關研究設計和數據要求的協助，協調數據統一和轉換工作，並進行數據連結；以及
- 外展及傳訊：與主要外部持份者進行定期諮詢和參與，並為政策局／部門制定和提供培訓。

## 2.3. 兒童資料庫項目管理計劃

### 2.3.1. 符合私隱法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穩條例》）是提供個人資料保障的主要法例。在基本模式下，由於只會共享滙總和匿名的數據，因此較大可能會符合《私穩條例》的規定。此外，兒童資料庫平台亦會採納普遍認可的標準，例如《電子政府互用架構》。由於匿名化資料和縱向資料可以透過優化模式共享，因此除了遵守《私穩條例》的規定外，也需要採取額外的保障措施，例如設立正式的道德操守的管治機構。同時亦應諮詢律政司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以便對共享匿名化資料的私隱和法律影響進行更詳細的評估，特別是追溯共享的情況。由於預期日後相關政策局／部門有機會與兒童資料庫共享資料，因此建議更新其採用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便建立公眾信任。

### 2.3.2. 兩大優先範疇的資料庫設計

五個政策局／部門已提供與「面對虐待及疏忽照顧風險的兒童」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兩大優先範疇的相關資料庫的譯碼本。

有關資料庫譯碼本內的變數分為三大類別，包括（1）人口數據；（2）特定主題數據；以及（3）其他與兒童相關的數據，並可進一步分類如下：

- 人口數據可以分為：（1a）由多個政策局／部門系統記錄的人口數據；以及（1b）僅由單一政策局／部門系統記錄的人口數據；
- 特定主題數據可以分為：（2a）由多個政策局／部門系統記錄及採用的關鍵特定主題數據（即不同類型的虐兒及疏忽照顧事件的發生率），相關數據的定義和收集方法一致；（2b）由多個政策局／部門系統記錄的其他特定主題數據，但所用的方法和評估框架未必一致；以及（2c）僅由單一政策局／部門系統記錄的其他特定主題數據；以及
- 其他與兒童相關的數據可以分為：（3a）與特定政策局／部門系統的政策範疇相關但由多個政策局／部門系統記錄的其他與兒童相關的數據；以及（3b）僅由單一政策局／部門系統記錄的其他與兒童相關的數據。

曾被考慮以制定數據統一的資料庫的資料載於**附錄 F**。

根據政策局/部門提供的譯碼本，部分數據由多於一個政策局/部門記錄，例如 (i) 人口數據；(ii) 四種虐待和疏忽照顧<sup>4</sup>；(iii) 入院治療<sup>5</sup>；(iv) 12 種特殊教育需要類別<sup>6</sup>；及 (v) 六項其他與兒童相關的數據。檢驗各資料庫數據結構的一致性後，包括其範圍<sup>7</sup>、變數類型<sup>8</sup>、數值<sup>9</sup>和數值標籤<sup>10</sup>，發現大部分記錄在多於一個系統的數據的結構並不一致，意即各政策局/部門的系統可能使用不同的變數標籤、變數類型、數值和數值標籤來記錄同一範疇的兒童資料。以人口數據為例，雖然所有檢視的系統均有記錄性別這項資料，但部分系統使用字串記錄，其他則使用數字記錄。考慮到性別這項變數不算複雜，如使用字串記錄性別的政策局/部門的系統改為使用數字記錄，則可統一這項數據。

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所有由多個政策局/部門系統記錄而其數據結構不同的數據均適合統一。舉例而言，雖然多於一個政策局/部門有記錄兒童智力障礙的嚴重程度，部分政策局/部門根據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以作記錄，而部分政策局/部門則根據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科專家、醫生、眼科醫生、聽力學專家和言語治療師等的評估以作記錄。由於各政策局/部門在評估智障的嚴重程度時分別以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準則為基礎，統一此變數的數據前或需先統一各政策局/部門採用的評估方法。在此情況下，不同政策局/部門應向研究人員提供匿名化的數據集，相關研究人員其後將會根據研究目的選擇合適的數據集。

### 2.3.3. 兒童資料庫的數據統一

基於第 2.3.1 及第 2.3.2 節的考慮，有待統一的潛在數據項目載於附錄 G。

### 2.3.4. 風險分析

考慮到上述分析和五個相關政策局/部門中數據存儲的現狀，從政策局/部門的資料庫遷移數據到兒童資料庫的潛在風險不應被低估：

- a) 政策局/部門由於監管原因或無法共享數據；
- b) 研究參與者可能面對意料之外的後果，例如針對特定兒童群組收集數據而引致的標籤效應；以及
- c) 與兒童資料庫共享數據時，政策局/部門的技術成熟度及能力可能有所不同。

---

<sup>4</sup> 在整合相關資料庫的譯碼本後，發現有四種虐待和疏忽照顧類型（即疏忽照顧、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和性侵犯）記錄於多個政策局/部門的系統內。

<sup>5</sup> 顯示兒童曾否因為虐待和疏忽照顧而入院的變數記錄於多個政策局/部門的系統內。

<sup>6</sup> 在整合相關資料庫的譯碼本後，發現有 12 種特殊教育需要類別記錄於多個政策局/部門的系統內，包括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譜系障礙、情緒及行為問題、聽力障礙、智力障礙、精神病、運動障礙、肢體傷殘、特殊學習困難、言語障礙、器官殘障/長期病患、視力障礙。

<sup>7</sup> 「範圍」指變數所計量的同一範疇或層面。

<sup>8</sup> 「變數類型」指每項變數的類型，亦即數字、字串。

<sup>9</sup> 「數值」指每項變數的數據內之實際編碼值，亦即 1、2、3。

<sup>10</sup> 「數值標籤」指編碼值的文字描述，亦即男性、女性。

上述風險及緩解策略建議的詳細說明載於**附錄 H**。

### 2.3.5. 機遇

在數據統一後，兒童資料庫平台對促進「面對虐待及疏忽照顧風險的兒童」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先導項目的研究有潛在的貢獻。兩個先導項目的指導性研究問題如下：

#### 先導項目 1: 「面對虐待及疏忽照顧風險的兒童」

- 研究問題 1 – 呈報虐兒個案的宏觀趨勢及發生率如何？
- 研究問題 2 – 在呈報個案方面，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和香港警務處的資料庫有甚麼基本差異？
- 研究問題 3 – 呈報虐兒個案有甚麼風險因素？
- 研究問題 4 – 呈報虐兒個案的分佈是否存在地區差異？

#### 先導項目 2: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 研究問題 1 – 香港有多少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 研究問題 2 – 在不同資料庫內，有哪些因素造成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呈報差異？
- 研究問題 3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有哪些特徵會影響健康、安全及／或教育成效？
- 研究問題 4 – （在區議會分區／選區區內或各區之間）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健康、教育和社會服務的普遍模式和使用情況如何？

數據來源、數據分類與上述兩個先導項目展示的研究問題的預期關係載於**附錄 I**。

為在政策局／部門現有數據的基礎下建立一個整合的兒童資料庫，下列表格提出數據統一的三個階段，並詳細說明一般步驟。

表格 3 建議數據統一的三個階段

步驟	行動	相關單位
階段 1 — 準備工作		
1	由兒童事務委員會轄下負責監察兒童資料庫的相關工作小組選定一個優先範疇（或特定主題），然後由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的數據諮詢小組建議研究框架。此步驟中，應要決定研究項目為一次性研究項目，還是定期進行的趨勢監察項目。	工作小組及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
2	相關政策局／部門諮詢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的數據諮詢小組後，檢視其管理的系統內與建議研究框架相關的數據；並可能需要與政策局／部門的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討論或開會。	政策局／部門及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
3	相關政策局／部門根據步驟 2 的結果，向兒童資料庫提供變數列表的譯碼本。	政策局／部門
4	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的數據分析及連結小組檢視譯碼本和數據結構，並將變數分為三個主要類型。	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
5	數據分析及連結小組與政策局／部門討論後，為綜合兒童資料庫製訂譯碼本，並為多個政策局／部門系統內記錄的變數闡述建議數據結構。	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
階段 2 — 提供和核對數據		
1	政策局／部門抽取相關數據。	政策局／部門
2	政策局／部門為所抽取的數據進行去識別化處理。	政策局／部門
3	<p><b>選項 1</b> 各政策局／部門根據建議數據結構轉化數據，再將匿名化數據提交予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的數據分析及連結小組。</p> <p><b>選項 2</b> 各政策局／部門向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提交匿名化數據，然後由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根據建議數據結構轉化數據。</p> <p>儘管可以選擇由哪一方負責轉化數據，但由於各政策局／部門更加了解其系統內的數據結構，而且部分轉化過程可能涉及罕見兒童個案的敏感資料，因此選項 1 更為理想。考慮到資料敏感度及保密性的問題，由各政策局／部門負責數據統一的轉化過程將會更加合適。</p>	政策局／部門及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
4	<p>數據分析及連結小組檢查各政策局／部門提供的人口數據是否一致。</p> <p><u>靜態人口數據方面</u>，如果數據一致，將會創建新變數，並儲存於綜合兒童資料庫內；如果數據不符，數據分析及連結小組會通知各政策局／部門覆查細節。</p> <p><u>動態人口數據方面</u>，可檢索各政策局／部門的最新記錄，並儲存於綜合兒童資料庫的新變數內。</p>	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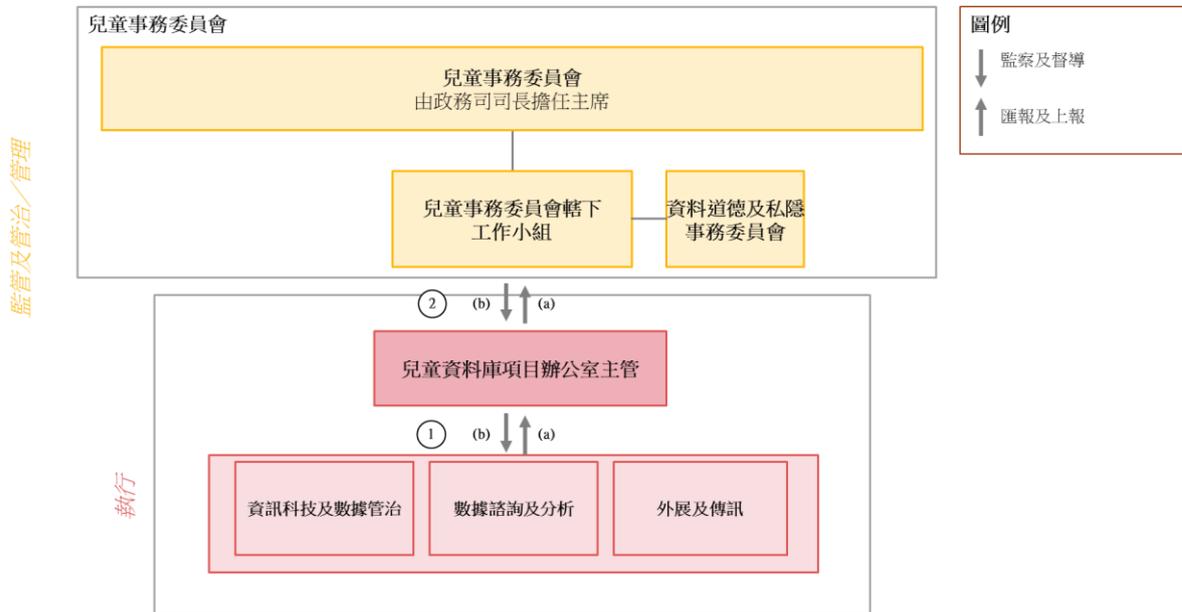
步驟	行動	相關單位
5	各政策局／部門覆查不相符的靜態人口數據詳情，並向數據分析及連結小組提供最新數據。	政策局／部門
6	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的運作小組更新綜合兒童資料庫內的數據。第 4 步至第 6 步應重複進行，直至靜態人口數據一致，或在無法獲得數據和檢查不完整等情況下，各政策局／部門已就不一致的靜態人口數據達成共識，並將其記錄於綜合兒童資料庫內。  各政策局／部門與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可能需要進行討論或開會，以處理數據不一致的問題。	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及政策局／部門
7	數據分析及連結小組檢查各政策局／部門提供的特定主題和其他與兒童相關的數據是否一致，而相關數據會被儲存於綜合兒童資料庫內。  在合適的情況下，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會根據不同研究假設，為特定主題數據建立新的變數。	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
<b>階段 3 — 更新數據</b>		
1	如要進行趨勢監察，各政策局／部門會定期向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提供數據，包括新添加的兒童數據，以及綜合兒童資料庫內的最新兒童動態數據。	政策局／部門
2	數據分析及連結小組和政策局／部門會不時檢討變數的數據結構。如有需要，各政策局／部門可考慮在收集數據或未來升級系統時進行調整。	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及政策局／部門
3	由運作小組維持綜合兒童資料庫。	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

### 2.3.6. 項目管治

在實施兒童資料庫時，應將以下領域視為項目管治的關鍵方面：

- a) **進度匯報及質素檢討**：為確保兒童資料庫管治架構在不同層面之間能有效及時地溝通，必須制定清晰的匯報及監察機制，亦須制定定期匯報及監察機制。指示性匯報及監察機制建議如下：

圖 3 兒童資料庫的指示性匯報及監察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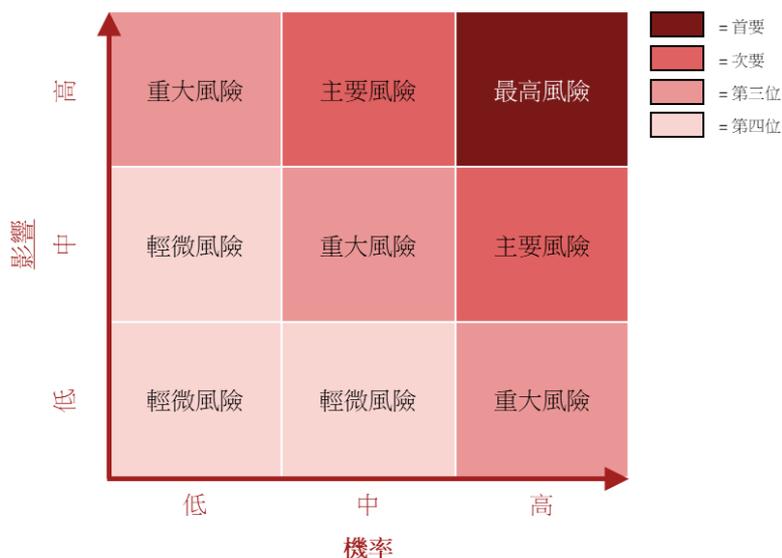


表格 4 兒童資料庫的指示性匯報及監察機制

項目	目的	頻率
1	(a) 匯報實施進度及日常運作出現的問題。	每月
	(b) 管理及監督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三個職能部門的日常運作，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訊科技及數據管治；</li> <li>數據諮詢及分析；以及</li> <li>外展及傳訊。</li> </ul>	
2	(a) 匯報實施進度，如有需要，亦要向兒童事務委員會轄下負責監督兒童資料庫的相關工作小組上報項目風險／問題。	每兩個月
	(b) 負責督導兒童事務委員會有關兒童福祉的策略重點及其他與兒童相關的政府政策／倡議；  負責督導兒童資料庫的跨政策局／部門合作，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兒童資料庫採用的數據統一及數據標準；以及</li> <li>共享數據，以確保遵循《私隱條例》及其他相關政府標準；以及</li> <li>認可及審批兒童資料庫的未來發展計劃。</li> </ul>	

b) **風險管理**：有效的風險管理是最終成功推行兒童資料庫的關鍵一環。風險評估程序會識別、分析及優先處理可能在實施過程中出現的風險事件。建議採用圖 4 所示的風險緩解優次矩陣以把風險分類。

圖 4 風險緩解優次矩陣



將被歸類為「最高風險」和「主要風險」的問題應上報至兒童事務委員會轄下負責監督兒童資料庫的工作小組，而「重大風險」應上報至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主管，「輕微風險」則上報至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部門主管。有關預計有可能出現的「主要風險」及相應的緩解策略載於**附錄 H**。

- c) **關鍵成功因素及項目限制**：表格 5 列出兒童資料庫的關鍵成功因素，即達致項目成功的至關重要和必要的因素。基於發展兒童資料庫為一長期的項目，故需考慮項目限制以確保項目能妥善、按時和符合預算地進行。舉例而言，兒童資料庫是一個橫跨一段長時間的項目，較容易受到各種問題影響，例如研究範圍的變動可能會對項目時間表和成本帶來意料之外的影響。因此，需要在開始時清楚界定兒童資料庫的主要目的，並設立恆常的匯報機制，以確保兒童資料庫的發展符合界定範圍。然而，在設立兒童資料庫時必須保持靈活彈性，考慮最新的資訊科技發展或有關兒童議題的趨勢。

表格 5 兒童資料庫的關鍵成功因素

範疇	關鍵成功因素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善的匯報及檢討機制；以及</li> <li>及時於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內部以及於兒童事務委員會轄下監督兒童資料庫的工作小組之間上報風險。</li> </ul>
專業知識及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範疇（例如兒童福祉、數據分析和數據標準）監管部門成員的專業知識；</li> <li>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職員的技能及專業知識（例如數據管治、研究、統計分析）；以及</li> <li>創建匿名化密鑰的能力，以協助進行先導及連結項目的數據匿名化工作。</li> </ul>

範疇	關鍵成功因素
內部協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提供數據的政策局／部門就所需的參與進行有效溝通；以及</li> <li>與設立兒童資料庫相關的政策局／部門保持長期緊密溝通，並提供所需支援。</li> </ul>
外部支持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設立兒童資料庫的目的和發展進度與公眾進行有效溝通；</li> <li>妥善完成私隱影響評估，以加強公眾信任；以及</li> <li>成功執行先導項目及取得分析結果，以展示兒童資料庫的好處。</li> </ul>
私隱及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循《私隱條例》，並有效執行保護措施，以保障私隱和確保符合道德地使用數據。</li> </ul>

## 2.4. 實施藍圖

實施藍圖按照兒童資料庫的發展框架制定，並分為兩階段，即基本模式及優化模式。考慮到海外經驗及有需要統一不同政策局/部門的數據，預計基本模式可於五年內落實，若可於第6年的第1季滿足附錄J所列的先決條件，優化模式則預計可於10年內落實。

### 2.4.1. 先導項目

為達致附錄I所展示數據統一後兒童資料庫平台的貢獻，應就兩大優先範疇進行先導項目，即「面對虐待及疏忽照顧風險的兒童」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預計每項先導項目需時約18個月。考慮到進行第一個先導項目的經驗能避免進行第二個先導項目時或涉及的額外工作，建議兩大優先範疇的先導項目應先後進行，故預計需時約36個月以完成兩個先導項目。另外，亦建議先導項目的實行分兩個階段進行，包括第1階段 - 展開項目及數據配對；以及第2階段 - 數據分析及報告。

### 2.4.2. 持份者參與

為確保兒童資料庫的發展符合目標，並建立公眾的信任，我們從海外研究及持份者諮詢得出的結果均強調必須進行針對性及持續的持份者參與活動。制定全面的持份者參與計劃旨在向不同的持份者組別傳達合適的資訊，並為相關持份者組別加強兒童資料庫發展的透明度及關注度。指示性的持份者參與計劃載於附錄K。建議持份者參與計劃應配合於首五年發展基本模式的首個階段，當中亦應爭取持份者對優化模式的支持。

## 2.5. 推行兒童資料庫的定性效益

參考持分者參與的調查結果、海外經驗和進一步的桌面研究，預計設立兒童資料庫的初步模式可能為主要使用者帶來以下直接得益。

- 綜合全面地展示現有兒童福祉狀況** – 利用兒童資料庫於基本模式下的滙總數據，可以奠定穩固的基礎，以全面了解香港兒童福祉的情況。以澳洲的「兒童主要指標」為例，澳洲衛生部門在制定《2020至2030年兒童及青少年健康國家行動計劃》時，亦使用「兒童主要指標」的數據（包括超重及肥胖症、虐兒和疏忽照顧，以及社交及情緒健康等），以全面檢討澳洲兒童的健康和福祉情況。此外，使用單一來源數

據亦能有助訂立基準，以了解和識別可變範疇。兒童資料庫提供的滙總統計數據可以用作全港的基線，作為於香港內（例如地區之間和兒童組別之間）或海外司法管轄區訂立基準的參考。

- b) **提高對兒童相關議題新興趨勢的關注** – 通報滙總數據以進行基本模式下的趨勢監察，有助識別需要進一步研究的現有及／或新議題。展示全港性兒童統計數據和詳細數據說明，亦有助大眾了解特定兒童群組面對的問題。以澳洲的「福祉監察框架」為例，調查結果發現於 2012 年澳洲原住民年輕罪犯被拘留的機會為當地非原住民的年輕人的 20 倍，反映年輕原住民在刑事司法制度裡遭受差別對待。
- c) **提高尋找可信及可靠滙總兒童數據的效率** – 透過在基本模式下提供有助加強數據發現程序的數據目錄，設立兒童資料庫或能協助更快找到與「健康及安全」和「教育及技能」領域相關的可信和可靠兒童數據。根據於歐盟的觀察所得，開放數據的好處包括為使用開放數據應用程式的使用者節省時間，特別是提升進行和發佈研究的速度<sup>11</sup>。
- d) **改善日後追蹤兒童福祉措施的設計** – 兒童資料庫的趨勢監察功能，能讓各政府政策局／部門更加了解兒童議題相關的趨勢，並適當考慮各政策局／部門負責的不同福祉範圍，從而更全面地了解兒童福祉的實況。更深入了解兒童目前面對的情況和不斷變化的需求，能有助促進各政策局／部門制定更合適的措施，以便追蹤未來的兒童福祉狀況。例如，澳洲的「兒童主要指標」中的特定指標曾用作追蹤昆士蘭州的改善成效，以及實現與兒童保護系統相關的國家目標方面的表現和進度。
- e) **促進政策檢討和服務規劃** – 在檢討政策和規劃服務時，政府和從事兒童相關工作的人士能透過使用兒童資料庫，更好地運用數據。
  - **基本模式**：上報宏觀趨勢及詳細數據分析，有助更好地監察具有高策略重要性的趨勢，同時有助了解特定兒童組別面對的問題，以及作為相關政策行動的參考資料／證據基礎。例如，英國的「兒童福祉指標」中關於兒童使用社交網絡時間的統計數據曾被用作證據基礎，支持英國政府檢討現有監管情況，以保護兒童於網絡上的福祉，同時就網絡安全展開立法工作，以涵蓋所有網絡危害。
  - **優化模式**：數據連結項目及縱向研究有助進行更深入的分析，讓主要使用者能在規劃服務時利用有關結果妥善分配資源。例如：
    - **數據連結項目**：透過利用有關支援性、密集及針對性服務需求的人口層面證據連結各項獨立服務的數據，能進一步協助設計和提供服務。例如，透過連結「南澳兒童早期發展計劃」（即與產期、出生登記、住屋及兒童保障相關的數據）與「家庭兒童健康服務中心」的數據，後者得以了解南澳初生嬰兒面對的不同程度困難及問題（即計算社會經濟、創傷、社會心理及健康相關風險因素的數目）。有關研究直接成為「家庭兒童健康服務中心」制定新照護模式的參考，而以小區為本的逆境分析也為從低需求領域到高需求領域的資源分配提供了資訊。

<sup>11</sup> [https://dat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edp\\_creating\\_value\\_through\\_open\\_data\\_o.pdf](https://dat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edp_creating_value_through_open_data_o.pdf)

- 縱向研究：縱向研究有助追蹤同一兒童群組在不同時期的數據，從而有利檢討政策及規劃服務。以加拿大為例，一項為期五年、追蹤同一群幼稚園學童的縱向研究收集了更精準的數據，因而得以就艾伯塔省不同社區的兒童發展差異進行更全面分析，並發現居住於斯特拉斯科納縣鄉郊的兒童在一個或以上發展範疇方面面對更大的困難。這些針對性的研究結果直接協助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決策改善設施，例如劃撥資源在當地興建公園及設立康樂部門。
- f) **有助識別兒童相關議題的風險因素** – 在兒童資料庫優化模式下進行的數據連結項目和縱向研究，能協助進行全面的分析，有助識別高效度和高適用度的風險因素，從而有助制定政策。就兒童相關議題識別的風險因素可協助研究人員識別更多研究方向，支持政府制定政策和作出投資決定，並支持兒童事務從業員識別需要額外支援的兒童，及早發現和介入。
- **數據連結項目**：透過連結來自「南澳兒童早期發展計劃」的兒童保護數據及來自澳洲早期發展普查的數據，發現較經常接觸兒童保護制度的 5 歲兒童，在一個或以上範疇（即身心健康、社交能力、情緒成熟度、語言和認知技巧、溝通技巧和常識）出現發展問題的機率更高。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曾獲告知（但未被篩查）及從未深入接觸兒童保護制度的兒童在 5 歲時出現發展問題的機會高近兩倍。這項研究反映與兒童保障任何程度的接觸（即使最終判定為與「兒童保護事宜」無關的通知）均代表兒童有高機會出現發展問題。此發現推翻許多初步通知「並不真確」的觀察性證據，並展示政府必須作出一致的回應，以處理與兒童保護相關的議題。
  - **縱向研究**：「兒童早期發展調查計劃」透過追蹤艾伯塔省一群兒童在過去五年的發展，發現低社會經濟水平與兒童早期發展不良息息相關。在社會經濟水平理想的情況下，發展理想的兒童比例較高。有關發現反映社會經濟地位偏低或稍遜會增加兒童早期發展不良的風險。
- g) **促進多方持份者合作** - 設立兒童資料庫為政府、學術機構和非政府機構提供合作機會，以增進研發工具、作出干預和制定計劃方面的知識，從而加強推廣兒童福祉。學術機構和非政府機構利用來自政府的優質數據支持其研究和服務，而政府亦可利用學術機構和非政府機構的額外見解和專業知識制定適用政策。例如：
- **基本模式**：英國國家統計局發表的「兒童福祉指標」，為從事兒童事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參考依據，以倡議利用主觀指標衡量兒童福祉。個別指標亦構成兒童權利慈善機構 **Coram Voice** 及布里斯托大學政策研究學院的參考資料，以配合其為制定被照顧兒童（即兒童受地方監管機構照護超過 24 小時）主觀措施（即調查）展開的研究。
  - **優化模式**：展開「兒童早期發展調查計劃」計劃時，加拿大艾伯塔省教育部與經驗豐富的學術機構合作，例如漢密爾頓麥瑪斯達大學奧福德兒童研究中心（即研發「早期發展工具」的機構），利用早期發展工具作為進行研究和編製報告的主要衡量工具。艾伯塔省教育部亦與艾伯塔大學的「兒童、青年及家庭研究社區與大學合作計劃」合作，借助後者在研究（例如數據分析）及社區參與方面的專業知識。此外，由不同背景的成員（例如醫療、教育、父母和其他社區成員）於各區組成的社區聯盟亦獲得資助，協助為「兒童早

期發展調查計劃」收集主要研究數據、界定地域邊界以簡化項目運作，並在社區發佈研究成果。

應留意實現直接得益的程度，將會取決於兒童資料庫的發展目標。例如，與基本模式下的「趨勢監察」目標相比，優化模式下的「因果分析和識別風險」發展目標應會更有助實現支持政策檢討和兒童服務規劃的好處，因為後者能透過進行數據連結和縱向研究，得出更深入的見解。

## 附錄 A - 海外經驗研究結果摘要

項目	英國 — 兒童福祉指標 (Children's Well-being Measures)	英國 — 聯絡點 (Contact Point)	澳洲 — 兒童主要指標 (Children's Headline Indicators)	西澳洲 — 福祉監察框架 (Well-being Monitoring Framework)	加拿大艾伯塔省 — 兒童早期發展調查計劃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Mapping Project)
主要角色	以兒童數據為基礎，為更妥善衡量和匯報兒童生活質素而進行的全國性項目，旨在制訂能充分滿足兒童需要的國民福祉指標。目標組別為 15 歲或以下兒童。	連接全國與地區兒童聯絡資料來源的網上資料庫，旨在讓負責兒童服務的專業人員共享兒童的資料，加強協調，以便追蹤個案。目標組別為一般兒童，直至他們年滿 18 歲為止。	為制訂策略和政策而進行的全國性項目，旨在通過一系列指標衡量進度，以便制訂和評估政策。目標組別為 12 歲或以下兒童。	為制訂策略和政策而設的州級衡量框架。框架由三個元素組成，旨在就兒童和青少年人生歷程中各項福祉的指標提供資料。目標組別為 18 歲以下兒童。	就童年早期發展進行的 5 年期縱貫性研究，旨在分析「兒童早期發展工具」的主要部分，嘗試按國家基準闡述艾伯塔省幼稚園的發展成果。目標組別為 5 歲或以下兒童。
發展年期	自 2009 年構思階段起計，至今 11 年	不適用 (項目在初步實施階段後終止)	自 2005 年構思階段起計，至今 15 年	自 2007 年起計，至今 13 年	自 2009 年推行起計，至今 11 年(當中 5 年時間用作收集數據，然後持續推動社區參與)
管治模式	由專責統計匯報事宜的公共機構委員會監察項目，並由行政機構執行相關工作。	由政府部門監察項目，並由部門的行動組執行項目管理工作。	由高層策略委員會監察項目，並由專責處理衛生和福利統計事宜的公共機構執行相關工作。	由聯合常務委員會監察項目，並由專責兒童福祉事宜的公共機構執行相關工作。	由專責教育政策的政府部門監察項目，並把研究工作外判給研究人員。

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顧問研究

<b>立法</b>	在現行法例下共享數據作研究用途。	訂立特定法例以強制規定須與「聯絡點」共享數據。	在現行法例下設立數據道德委員會，以共享數據作研究用途。	通過立法訂明委員會專員有法律責任監察兒童的福祉。	通過訂立保障兒童福祉的法例，提供便利研究的環境。
<b>數據類別</b>	把涵蓋七個範疇共 31 項主要指標的數據提供予公眾查閱，有關指標主要根據來自現有研究和行政資料的次數據而制訂。	在使用可辨識身分並涵蓋全國政府、地方政府和從業員所提供數據的基本資料時，將受到嚴格限制。	把涵蓋三個範疇共 19 項主要指標的數據提供予公眾查閱，有關數據來自公營機構提供的研究和行政資料。	提供涵蓋三個範疇共 123 項主要指標的數據作網上查閱，有關數據來自不同的資料來源。	把通過收集主數據所得並包含微觀數據的累積研究成果提供予公眾查閱。
<b>推行上的考慮因素</b>	分階段推行，並通過不同的持份者參與模式和採用指導原則制訂措施。	分階段推行，並進行試驗計劃、公眾諮詢和成本效益評估。	分階段推行，並諮詢省／領地的政府機構、數據相關委員會和專家。	分階段推行，並與研究機構合作優化措施。	進行統計項目，通過公眾積極參與持續推動項目。
<b>成效或成果</b>	集中提高公眾對特定兒童事宜的認知，以促進相關倡議工作和確立有關兒童的綜合敘述。	項目因私隱、不當取閱資料和成本超支等問題而結束。	就制訂優先範疇的策略和監察兒童服務表現提供資料。	就檢討青年司法制度期間所知一般組別兒童與弱勢組別兒童的差異提供資料。	收集微觀數據，通過識別不同的環境狀況和風險因素，以改善服務。

## 附錄 B - 持份者參與活動的詳情

### 面談

機構	完成數目
政府政策局／部門 (例如：社會福利署、教育局、衛生署、醫管局等)	12
非政府機構 (例如：香港賽馬會、香港保護兒童會等)	4
學術界／個別人士 (例如：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等)	4
總計	20

### 聚焦小組 (已完成 16 次討論，共有 64 間機構參與)

類別	參與機構數目
社會福利、家庭小組、學校／教育工作者 (例如：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等)	49
社會科學	8
醫療	7
總計	64

### 交流會 (已完成 5 次活動，共有 112 人參與)

參加者	參加者數目
交流會 #1 (13 至 17 歲) 兒童	21
交流會 #2 (13 至 17 歲) 少數族裔兒童	18
交流會 #3 (12 歲或以下) 兒童的家長	32*
交流會 #4 (18 歲以下有特殊教育需要) 兒童的家長	21
交流會 #5 (18 歲以上) 公眾人士	20
總計	112

\*11 名 6 至 12 歲的兒童與家長一同參與交流會 #3。

### 調查

調查受訪者共有 1 007 人。

## 持份者參與活動所收集的意見

本部分收錄主要持份者對建立兒童資料庫可行性的主要意見及期望，相關意見於研究第三階段期間舉行的參與活動收集，這些活動包括面談、聚焦小組討論、交流會及以公眾為對象的問卷調查。

持份者對發展目標、數據範圍、建立公眾信任、資料道德及推行兒童資料庫等範疇的意見重點表列如下。

持份者的意見重點
<b>發展目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兒童資料庫的發展目標應為「從宏觀層面監察兒童福祉」。</li><li>需要識別更具體的主題，或提供匯總數據的詳情分析說明，以便進行更具意義的宏觀分析。</li><li>許多持份者同意「因果分析和識別風險」應列作發展目標。</li><li>各方對實現「因果分析和識別風險」的方針（即方法 A：收集數據以進行縱向研究，以及方法 B：連結現有的兒童行政數據）持不同意見。</li><li>儘管持份者明白「進行個案追蹤以加強兒童事務從業員之間的協調」具有重要性，但他們普遍認同此目標將會導致嚴重的私隱問題。</li><li>持份者認為即使在有限度使用及獲得同意的情況下，亦能識別特定兒童組別。</li><li>持份者普遍期望建立兒童資料庫能惠及不同主要人士，包括政府、學術機構、兒童事務從業員及普羅大眾。</li></ul>
<b>優先範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許多持份者認為，應將面對受虐或疏忽照顧風險的兒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列作優先範疇。</li><li>主要持份者對兩大優先範疇的意見概述如下：</li></ul>
<b>面對受虐或疏忽照顧風險的兒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參與面談和交流會的持份者均認為此組別非常重要。</li><li>超過 70% 的受訪者（71.3%）於問卷中選擇此組別作為優先範疇。</li><li>透過不同模式參與研究的持份者對過去幾年虐兒及因此引致死亡的個案上升表示憂慮。少數持份者亦認為在疫情期間此趨勢有所加劇。</li><li>許多持份者認為需要進行更深入的分析，以識別高風險個案，並提供具針對性的支援。</li></ul>
<b>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參與訪問、聚焦小組和交流會的持份者均認為此組別非常重要。</li></ul>

- 逾半受訪者（56.3%）於問卷中選擇此組別作為優先範疇。
- 透過不同模式參與研究的持份者認為，由於缺乏了解現狀的數據，因此需要重點監察此組別。持份者亦認為目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不足。
- 有持份者認為，持續的疫情可能會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福祉產生負面影響。
- 透過不同模式參與研究的少數持份者建議優先考慮特定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例如自閉症譜系障礙和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然而，焦點小組的一名持份者亦警告，優先考慮特定的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可能會令公眾認為不同的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受到不公平對待。

### 數據範圍

#### 關於數據範疇

- 持份者普遍認同在了解兒童福祉時需要著重多個數據範疇，其中最經常提及的是「健康及安全」和「教育及技能」。

#### 關於數據類別和數據共享安排

- 持份者普遍認同可以透過兒童資料庫共享匯總數據，而共享可辨識身份的基本數據會引致最嚴重的私隱問題。而持份者對共享其他形式的數據方面則持不同意見。

#### 關於數據管治

- 持份者普遍認同需要從多個層面採取保障措施，以保障資料的私隱和安全性。

#### 關於兒童資料庫的結構和設計

- 持份者認為採用分散式結構來建立兒童資料庫，對資料庫擁有人造成的影響最輕微。
- 許多持份者預期兒童資料庫能成為一個提供兒童相關數據、資料和分析的平台。
- 部分持份者就兒童資料庫推出的功能和採用的技術提出建議。
- 持份者普遍認同相關政策局／部門的現有官方數據可作為兒童資料庫的主要數據來源，但亦應考慮其他數據來源（即透過主要和次要途徑收集的數據）。
- 持份者普遍認同需要為不同持份者組別設定存取權限。

### 建立公眾信任及資料道德

#### 關於建立公眾信任

- 許多持份者強調，資料私隱和安全性是建立兒童資料庫過程中公眾最關注的議題。
- 持份者普遍認同公眾參與是公眾對設立兒童資料庫建立信任的先決條件，並認為主要持份者包括—
  - 兒童事務從業員（例如社工、教育工作者及醫療服務從業員等）

- 非政府機構服務提供者
- 學術機構和專家
- 家長／監護人
- 兒童
- 公眾
- 部分持份者建議多種方法，以改善公眾對建立兒童資料庫的觀感，包括邀請形象正面的公眾人物進行推廣，以及委任公共關係專家與市民溝通。

### 關於資料道德

- 與資料私隱和安全性的問題相比，較少持份者認為資料道德是更需要關注的議題。
- 有關資料道德考慮因素的主要建議概述如下：
  - 制定明確的資料道德框架，以規管資料的使用（例如制定使用原則和指引）；
  - 向公眾介紹資料道德框架，以獲取公眾信任；
  - 設立資料道德事務委員會（由沒有利益衝突和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獨立人士組成）；
  - 制定一套評估研究設計、數據收集方法和數據使用的規條；
  - 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有關道德和私隱問題的具體建議；及
  - 制訂保障措施，例如事先獲得同意、設置查閱限制措施和採納審計機制（見上文「數據管治」）。

### 推行方針

- 持份者普遍認同應以分階段實施的方式建立兒童資料庫，但需要考慮公眾可接受的時間表。
- 有關推行重點的主要建議概述如下：
  - 在進行設計和實施兒童資料庫的其他工作前，需要釐定目標和優先範疇，並評估私隱影響；
  - 在展開特定主題的研究前，可以利用匯總和匿名化數據進行趨勢分析；
  - 需要實施試行階段，同時借助案例展示兒童資料庫的好處，並優先考慮特定兒童組別，例如面對受虐或疏忽照顧風險的兒童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 考慮首先匯總更易即時獲取的數據（有持份者認為健康和教育數據更易獲取），然後再發佈其他較敏感的資料（例如詳細數據或可辨識身份的數據）或需要獲得同意才能進一步收集的資料；
  - 考慮將現有數據分類，以便更好地整理數據以供分析；

- 考慮先將政府持有的數據進行整合或連結，然後再擴展至其他界別；
- 考慮先讓政府內掌握最相關兒童數據的主要政策局／部門參與；及
- 考慮於試行階段設立網上平台，以便與公眾交流。
- 部分持份者就先導項目提出建議，以展示兒童資料庫的好處，例如：
  - 發表有關一般或特定兒童組別的專題報告（例如香港兒童死亡率概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現況，以及疫情和社交距離措施對一般或特定兒童組別的身心健康影響）；及
  - 發佈全港兒童發展數據（例如兒童早期發展的匯總數據），以供研究人員與海外司法管轄區訂立基準／參考。



## 附錄 D - 循序漸進的數據統一模式

短期主要目標：

- (1) 確立機制，以識別需要統一的潛在「關鍵數據」；
- (2) 為最優先的「關鍵數據」展開制定數據標準／指引的程序；以及
- (3) 就數據轉換工作提出意見。

主要工作	主要負責單位
1. 指定兒童事務委員會轄下相關工作小組負責監督兒童資料庫，包括就需要優先統一及分析數據的「關鍵政策範疇」提供意見，並監督數據標準及數據統一指引的制定工作 (相關工作小組的功能詳見第 2.2 節)	兒童事務委員會
2. 委託進行「面對虐待及疏忽照顧風險的兒童」的先導項目，被委託執行先導項目的一方必須就需要優先統一的數據提出建議	兒童事務委員會
3. 識別需要優先統一及分析數據的「關鍵政策範疇」，並考慮兒童事務委員會的策略重點及就第一個先導項目提出的建議	兒童事務委員會相關工作小組
4. 監督數據標準／指引的制定工作，包括參考本地及海外最佳實務，並在符合研究道德操守的範圍內使用數據	兒童事務委員會相關工作小組
5. 委託進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先導項目	兒童事務委員會
6. 參照第一個先導項目的經驗，進行第 3 及 4 項工作	兒童事務委員會相關工作小組
7. 諮詢政策局／部門，就第一套「關鍵數據」制定數據標準／指引	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
8. 為優先範疇的先導項目提供數據統一／轉換支援，並記錄政策局／部門之間任何協定的數據統一措施	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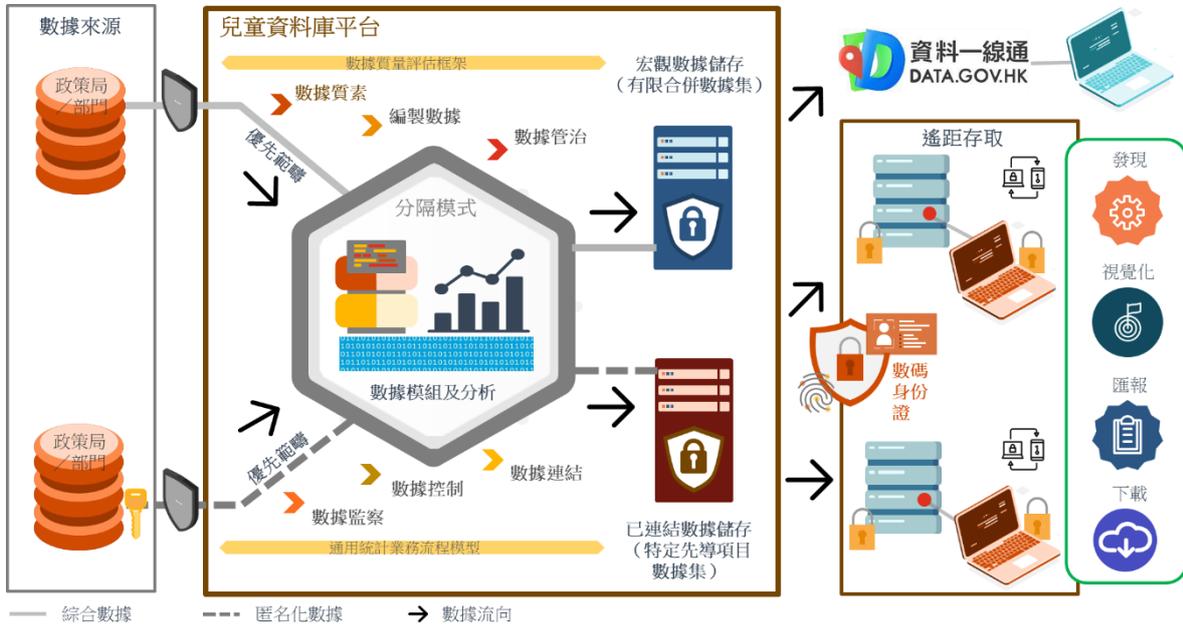
中長期主要目標：

- (1) 監督數據統一的進度；以及
- (2) 持續支援數據轉換及統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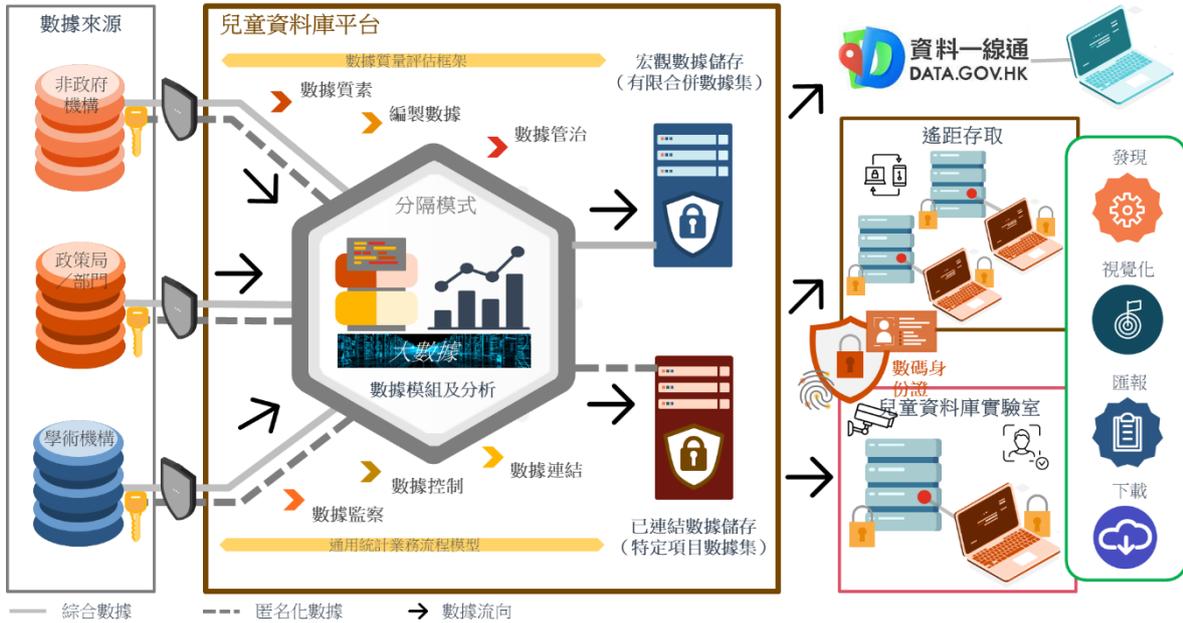
主要工作	主要負責單位
1. 監控數據統一的進度，並監督任何新標準／指引的制定工作，例如針對需時調查的關注議題之特定項目實務／程序	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
2. 持續為數據連結項目提供數據統一／轉換支援，並向監督兒童資料庫的相關工作小組匯報可能需要就特定關注議題進一步統一的措施	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
3. 就統一及分析數據識別新政策範疇，並參考政策局／部門在研發新資訊科技系統及／或升級系統時（如適用）進行的數據統一程序向政策局／部門提出建議，以考慮新的數據統一規定	兒童事務委員會相關工作小組

附錄 E - 基本模式及優化模式資訊科技框架的建議技術結構

基本模式資訊科技框架的建議技術結構



優化模式資訊科技框架的建議技術結構



## 基本模式和優化模式之間的主要差異

方面	基本模式	優化模式
數據來源	來自政策局/部門並與優先範疇相關的兒童數據	來自政策局/部門、非政府機構、以及外部機構如學術界內關注兒童福祉的不同層面的兒童數據
數據處理	使用統計工具及採取符合國際標準的數據處理與品質保證程序	引入大數據分析平台，使用統計工具及採取符合國際標準的數據處理與品質保證程序
數據傳播	政策局／部門透過政府主幹網絡以遠端存取的方式在多重要素驗證下查詢數據	政策局／部門透過政府主幹網絡以遠端存取的方式在多重要素驗證下查詢敏感數據。優化模式的資訊科技框架亦容許如政策局/部門人士或外界的研究人員等授權人士在安全環境下作相關查詢
儲存容量	長期存儲來自政策局／部門與優先範疇相關的已處理數據	長期存儲來自政策局／部門、非政府機構、其他外部組織與優先範疇相關的已處理數據
連接線	透過政府主幹網絡的安全管道 以搜尋數據、查詢數據、傳播數據	透過政府主幹網絡及互聯網的安全管道以搜尋數據，並透過政府主幹網絡的安全管道以查詢數據及傳播數據

## 附錄 F - 曾被考慮以制定數據統一的資料庫的資訊

部門名稱	資料庫名稱	範圍
衛生署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資訊系統（衛生署-CASIS）	衛生署的 CASIS 由專科服務處—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負責管理，載有 12 歲以下、有發展障礙或行為問題兒童的資料。
	兒童健康服務系統（衛生署-CHSS）	衛生署的 CHSS 由家庭及學生健康處—家庭健康服務負責管理，載有初生嬰兒至 5 歲兒童的資料。
	學生健康評估管理系統（衛生署-SMASH）	衛生署的 SMASH 由家庭及學生健康處—學生健康服務負責管理，載有中小學生資料。
教育局	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教育局-KGESS）	教育局的 KGESS 由學校發展及行政科—幼稚園教育分部負責管理，載有參與幼稚園教育計劃之幼稚園的學童資料。
	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教育局-SEMIS）	教育局的 SEMIS 由專業發展及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分部負責營運，載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資料。其服務包括教育聽力服務、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照顧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專業發展，以及轉介及安排入讀資助特殊學校服務。
	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教育局-STIMS）	教育局的 STIMS 由策劃、基建及學位分配科—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負責管理，載有學生資料。
社會福利署（社署）	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社署-CPR）	由社署負責營運的 CPR 收集及彙編遭受虐待／可能遭受虐待或現時面對虐待風險的兒童，以及施暴者／被控施暴者／潛在施暴者的統計資料，以了解問題的嚴重程度，包括識別兒童受虐待的基本概況和特點。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社署-CRSRC）	由社署營運的 CRSRC 記錄了曾經輪候／正在輪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人口數據，包括個人資料、家庭及住屋類型、教育和健康狀況等。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癌症統計數字查詢系統 - 兒童及青少年（醫管局-CanSQS）	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為覆蓋全港所有人口的癌症資料統計機構，致力收集及分析本港的所有癌症個案，亦負責管理醫管局的 CanSQS 兒童及青少年資料庫。
	臨床醫療管理系統（CMS）／臨床數據庫	載有所有公立醫院病人的臨床數據，包括住院、門診及急症室記錄。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	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警務處-CMIS）	警務處的 CMIS 由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管理，載有有關案件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與家庭暴力、性暴力、虐待兒童、虐待老人和青少年犯罪相關的資訊。

## 附錄 G - 待統一的數據項目清單

待統一的數據項目	相關政策局／部門	數據統一
<b>(1) 人口數據</b>		
<b>(1a) 記錄於多個政策局／部門系統的人口數據</b>		
年齡	衛生署及社署	數據已統一，並以數字形式（0-99）記錄
出生日期	衛生署、教育局、醫管局、警務處及社署	轉換數據為日期格式的字串（日日月月年年）
種族	教育局及社署	轉換數據為數字類型（1-14）
性別	衛生署、教育局、醫管局、警務處及社署	轉換數據為數字類型（1-3）
居住地區	教育局、醫管局及社署	轉換數據為數字類型（1-20）
<b>(2) 特定主題數據——虐待兒童</b>		
<b>(2a) 關鍵特定主題數據——虐待兒童</b>		
疏忽照顧	衛生署、醫管局(*)及社署	轉換數據為數字類型（0、1）
身體虐待	醫管局(*)、警務處及社署	
精神虐待	醫管局(*)及社署	
性侵犯	衛生署、醫管局(*)、警務處及社署	
<b>(2b) 記錄於多個政策局／部門系統的其他特定主題數據——虐待兒童</b>		
入院	警務處及社署	轉換數據為數字類型（0、1）
<b>(2) 特定主題數據——特殊教育需要</b>		
<b>(2a) 關鍵特定主題數據——特殊教育需要</b>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衛生署、教育局、醫管局(*)及社署	轉換數據為數字類型（0、1）
自閉症譜系障礙	衛生署、教育局、醫管局(*)及社署	
情緒及行為問題	衛生署、醫管局(*)及社署	
聽力障礙	衛生署、教育局、醫管局(*)及社署	
智力障礙	衛生署、教育局、醫管局(*)及社署	
精神病	衛生署、教育局、醫管局(*)及社署	
運動障礙	衛生署及醫管局(*)	
肢體傷殘	教育局、醫管局(*)及社署	
特殊學習困難	衛生署、教育局、醫管局(*)及社署	

## 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顧問研究

	署	
言語障礙	衛生署、教育局、醫管局(*)及社署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衛生署、醫管局(*)及社署	
視力障礙	衛生署、教育局、醫管局(*)及社署	
<b>(3) 其他兒童相關數據</b>		
<b>(3a) 記錄於多個政策局／部門系統的其他兒童相關數據</b>		
身高	衛生署	數據以數字形式記錄（單位為厘米）。無需統一數據。
體重	衛生署	數據以數字形式記錄（單位為公斤）。無需統一數據。
父親教育程度	衛生署	轉換數據為數字類型（1-8），衛生署系統 - 將變數類型更改為數字。
母親教育程度	衛生署	轉換數據為數字類型（1-8），衛生署系統 - 將變數類型更改為數字。
住屋類型	衛生署及社署	轉換數據為數字類型（1-4），衛生署系統及社署系統 - 將詳細代碼（例如將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租者置其屋計劃合併為資助房屋）合併為4個建議代碼。
在家使用語言	教育局	數據以字串形式記錄，無需統一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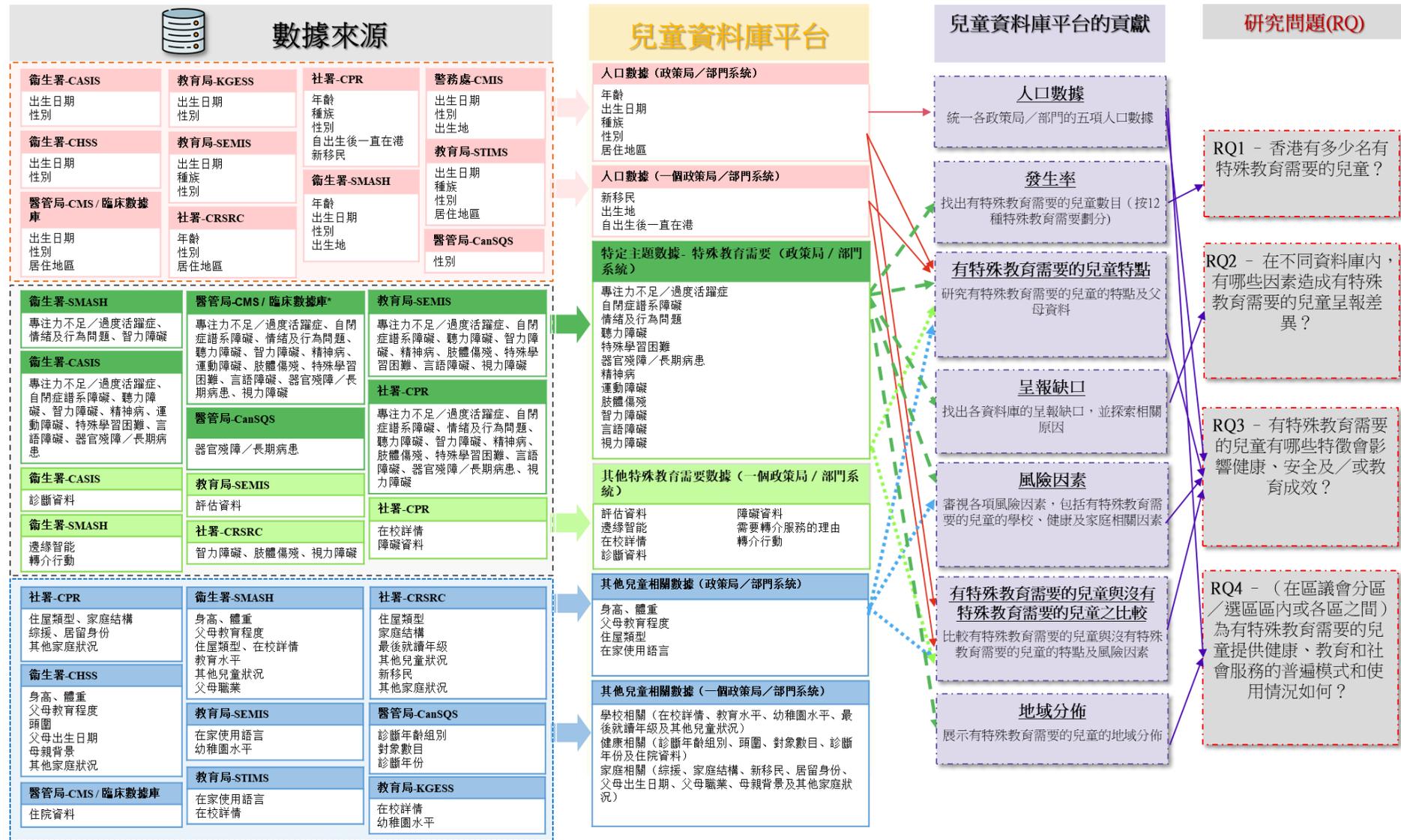
註：帶有“\*”標記的項目（即醫管局的CMS／臨床數據庫）- 基於ICD-9-CM作出診斷，並與2010 v ICD-10對應。建議由相關領域專家檢視診斷清單，以獲得有關虐兒、疏忽照顧和特殊教育需要更全面的診斷清單，惟有關工作可能需時數月。因此，此數據類別中的變數數量將在專家檢視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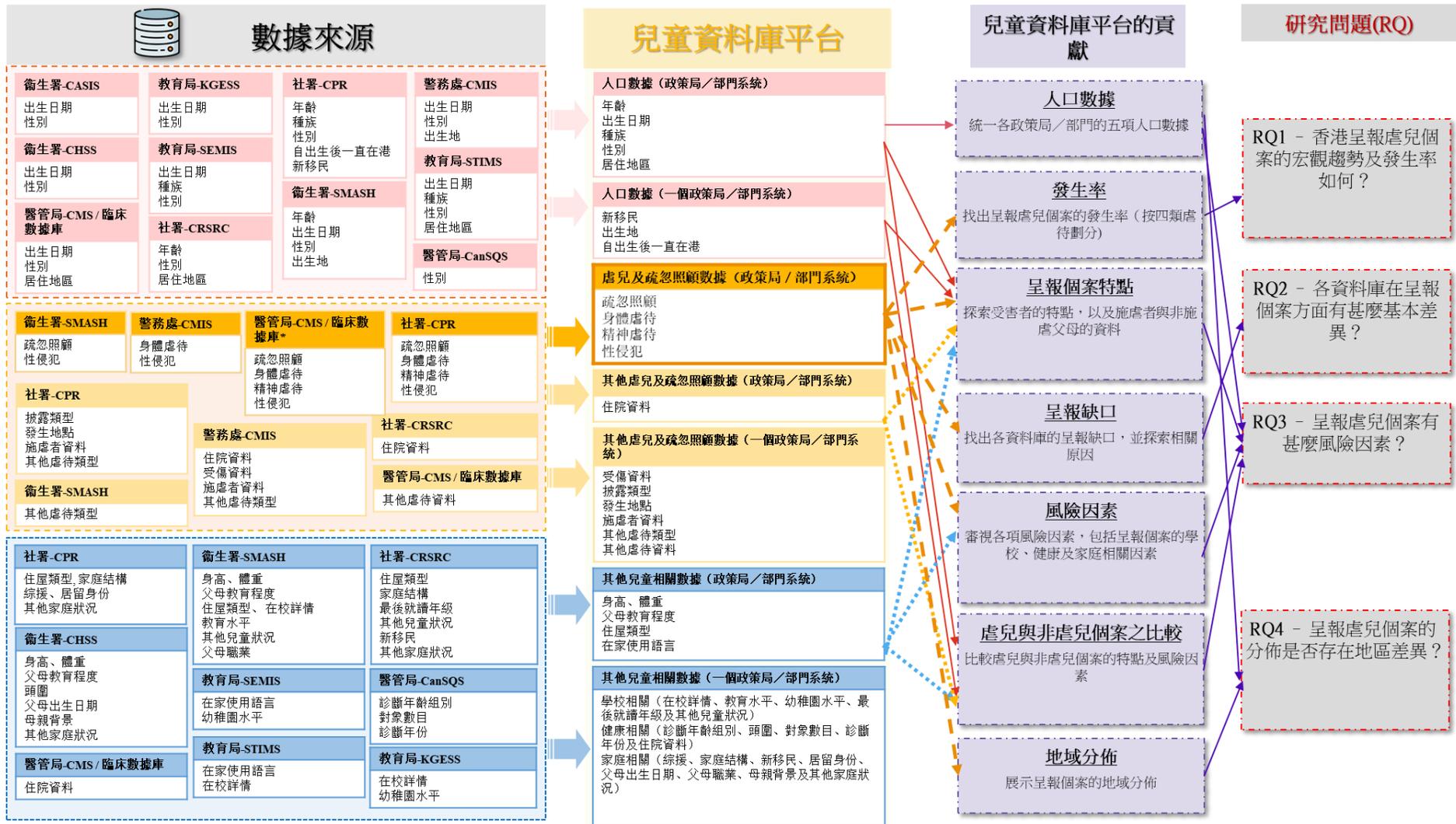
## 附錄 H - 兒童資料庫發展的潛在風險及緩解策略

#	潛在風險	預期發生機率及影響	緩解策略		
1.	政策局／部門由於監管原因無法共享數據。	現行規例（例如《私隱條例》及部門指引等）可能限制若干政策局／部門（例如警務處）共享數據，特別是虐兒個案中與個別兒童相關的數據，因此出現有關風險的機率為高。若干政策局／部門限制共享數據可能妨礙部分旨在指示虐兒個案風險因素的數據連結項目或縱向研究，故相關風險的影響屬中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必須制定整體政策及／或立法，以容許共享與面對受虐或疏忽照顧風險的兒童相關的數據</li> <li>如果在與兒童資料庫共享數據前將虐兒個案受害人的身份匿名化，便可能獲得《私隱條例》豁免，從而保障面對受虐或疏忽照顧風險的兒童的私隱</li> </ul>		
		發生機率		影響	優次
		高		中	主要風險
2.	研究參與者可能面對意料之外的後果，例如針對特定兒童群組收集數據而引致的標籤效應。	如果沒有向資料當事人及公眾清晰傳達預定的研究目的，專題研究（特別是針對特定有需要兒童群組的縱向研究）可能對若干兒童群組帶來意料之外的標籤效應，或會降低公眾對共享數據的信心及對兒童資料庫的信任，因而可能導致難以及無法執行特定的兒童資料庫項目，亦損害兒童資料庫的形象。就此而言，出現有關風險的機率為中度，而其影響為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兒童資料庫建立多個透明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以明確傳達其研究目的，並向公眾展示有關研究的好處（例如制定相關支援計劃／政策），以爭取公眾支持</li> <li>確保獲得資料當事人及其父母的知情同意，並明確闡述可能引致的影響</li> </ul>		
		發生機率		影響	優次
		中		高	主要風險

#	潛在風險	預期發生機率及影響			緩解策略
3.	與兒童資料庫共享數據時，政策局／部門的技術成熟度及能力可能有所不同。	共享數據的技術成熟度及能力（例如採集電子或紙本形式的數據、數據質素等）可能因不同政策局／部門的資料庫而異。雖然兒童資料庫的初期發展可以從數據共享技術成熟度及能力較高的資料庫著手，但如果技術成熟度不足以與兒童資料庫共享數據，則技術成熟度及能力較低的資料庫或會延誤兒童資料庫日後的發展／優化工作，故出現有關風險的機率高，並可能造成中度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兒童資料庫項目辦公室向技術成熟度及能力較低的政策局／部門提供技術支援，以確保能夠共享數據</li> <li>定期檢查參與的政策局／部門資料庫，以確保技術成熟度及能力一致</li> </ul>
	發生機率	影響	優次		
	高	中	主要風險		

附錄 I -數據統一後兒童資料庫平台的預期關係及貢獻





## 附錄 J - 實施兒童資料庫優化模式時需要滿足的先決條件

範疇	實施兒童資料庫優化模式時需要滿足的先決條件
<b>業務及法律範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兒童資料庫優化模式的目標及範疇取得兒童資料庫監管部門的批准</li> <li>• 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並徵詢專家（即熟悉數據連結及匿名化的專家）的建議</li> <li>• 建立完整的資料道德及私隱事務委員會，確保以符合道德的方式使用兒童數據</li> </ul>
<b>數據範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新數據提供者的同意書，以確保日後收集的數據涵蓋將匿名化數據用於數據連結項目的情況</li> <li>• 根據與連結項目的數據提供者達成的共識，就相關題目統一數據</li> <li>• 就兒童資料庫優化模式下的數據連結項目及縱向研究（如適用），取得資料當事人的知情同意</li> </ul>
<b>科技範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技術上穩定的平台，並有明確定義的運作和程序</li> </ul>
<b>實施範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要求完成個人資料影響評估</li> <li>• 提供外判數據連結及／或縱向研究所需的資金</li> </ul>

## 附錄 K - 指示性持份者參與計劃

兒童事務從業員、非政府機構服務提供者、學術機構和專家 及主要公眾持份者（例如父母／監護人及兒童）		廣大社區
<b>實施前</b>		
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述推行兒童資料庫的目的及日後所需的參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述推行兒童資料庫的目的及可能帶來的好處</li> </ul>
主要討論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展兒童資料庫的背景</li> <li>持份者組別的角色及日後所需的支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展兒童資料庫的背景</li> <li>兒童資料庫可能帶來的好處</li> </ul>
參與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報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網上及實體廣告（例如單張、官方影片及在網站發佈官方刊物等）</li> </ul>
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次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次性</li> </ul>
<b>實施期間</b>		
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集推行兒童資料庫的業務要求</li> <li>了解持份者組別在數據共享方面的技術成熟度</li> <li>識別數據共享的潛在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分享兒童資料庫發展進度的最新消息</li> </ul>
主要討論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兒童資料庫設計應有的職能</li> <li>界面／數據共享要求</li> <li>目前的技術成熟度及所需支援</li> <li>數據統一、數據處理及數據私隱方面的潛在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兒童資料庫發展狀況</li> <li>預計發展兒童資料庫的下一步計劃</li> </ul>
參與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坊</li> <li>一對一討論（如有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政府網站發佈官方刊物</li> </ul>

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顧問研究

<b>頻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次性（在推行兒童資料庫的系統分析及設計階段多次進行）</li> <li>• 一對一討論（如有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季／每半年</li> </ul>
<b>實施後</b>		
<b>目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完成兒童資料庫各個重要發展階段後收集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集公眾對推行兒童資料庫及先導項目的意見</li> </ul>
<b>主要討論議題</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者對使用及採納兒童資料庫的意見</li> <li>• 對所展示先導項目好處的意見</li> <li>• 建議其他研究項目主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先導項目及推出兒童資料庫的意見</li> </ul>
<b>參與模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坊</li> <li>• 一對一討論（如有需要）</li> <li>• 網上溝通渠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網上溝通渠道</li> <li>• 由社區主導的參與過程</li> </ul>
<b>頻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次性工作坊（在完成兒童資料庫的每個重要發展階段後多次進行）</li> <li>• 一對一討論（如有需要）</li> <li>• 透過網上溝通渠道持續進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li> </ul>

**商業機密文件**

本報告僅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編製，並按照接納書(勞福局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發出)及本公司建議書之條款編製，並不擬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公司對任何其他用途或獲展示或取得本報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接受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謹慎責任，惟本公司以往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者除外。

© 2023 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版權所有。羅兵咸永道指羅兵咸永道香港地區公司，有時也可能指羅兵咸永道網絡。每間成員公司均為一個獨立的合法實體。詳情請瀏覽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